****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TZB-2025-ZC011（2025294）**

**工程名称：八钢区域市政道路、消防设施养护项目**

**招 标 人：（公章）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城市管理局**

**联 系 人：郭婧**

**联系电话：0991-3775961**

**------------------------------------------------------**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马荣**

**联系电话：0991-3776668**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566号建投大厦**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2311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16348)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12](#_Toc21144)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4](#_Toc15656)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清单 27](#_Toc3486)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27](#_Toc1701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2792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以网页版内容为准）

|  |
| --- |
| 项目概况  八钢区域市政道路、消防设施养护项目供应商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 18 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ZB-2025-ZC011（2025294）

项目名称：八钢区域市政道路、消防设施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214600.00

最高限价（元）：总价限价：2210873.39（含暂列金200000.00元），

单价限价：车行道（含路沿石）：7.87元/㎡；

非机动车道（含路沿石）：6.85元/㎡；

花砖人行道（含路沿石）2.90元/㎡；

消防水鹤维护：8097.32元/座；

采购需求：对八钢区域33条市政道路、道路面积316407.92㎡，3座消防水鹤开展养护，对33条道路限高架进行维修，具体详情请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八钢区域市政道路、消防设施养护项目

数量: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八钢区域33条市政道路、道路面积316407.92㎡，3座消防水鹤开展养护，对33条道路限高架进行维修，具体详情请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60%；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8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8日 11:00（北京时间）

地 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4月18日 11:00（北京时间）

地 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3楼

联系方式：0991-37759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566号808室

联系方式：0991-37766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荣

电 话：0991-3776668

4.监督人及监督电话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办监督电话：0991-3763363、0991-3775868

财政监督电话：0991-282268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本表关于招标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项目 | 八钢区域市政道路、消防设施养护项目 |
| 采购预算 | 2214600.00元 |
| 采购内容 | 对八钢区域33条市政道路、道路面积316407.92㎡，3座消防水鹤开展养护，对33条道路限高架进行维修。 |
| 项目编号 | JTZB-2025-ZC011（2025294）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本项目  最高限价 | **☑有：**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限价：2210873.39（含暂列金200000.00元），**  **单价限价：车行道（含路沿石）：7.87元/㎡；**  **非机动车道（含路沿石）：6.85元/㎡；**  **花砖人行道（含路沿石）2.90元/㎡；**  **消防水鹤维护：8097.32元/座；**  **（费用包含养护工作所需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其他风险费用等一切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不允许超出，若超出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乌鲁木齐经开区（头屯河区）维泰大厦  联 系 人：郭婧  联系电话：0991-377596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建投大厦808室  联系人：马荣  联系电话：0991-3776668 |
| 4 | 供应商  产生方法 | ☑公告 □供应商库抽取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
| 5 | 申请人  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 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60%；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 |
| 6 | 联合体 | ☑不接受  □接受 |
| 7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强制类）认证证书的产品。 |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是 |
| 8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产品：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分，最高加/分。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本项目不适用。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分，最高加/分。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本项目不适用。 |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适用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项目  ①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②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审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分包企业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及协议双方或多方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分包企业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9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
| 10 | 招标文件  的澄清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1 | 分包 | □不接受  ☑接受 |
| 12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1）递交时间：2025年4月18日 11:00（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 13 |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2025年4月18日 11: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  账号：311373001114000086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支票、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提交，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汇至以下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支行  行号：302881000123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递交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转账在途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48小时到达我公司账户。  **备注：**  **1.须将保证金电汇凭证或保证金收据或保函放入投标文件中。**  **2.汇款单上需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写不下时项目名称可简写）、金额。投标保证金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开标结果公示后，供应商须提交保证金反开收据到代理机构，用于保证金退还流程（反开收据格式如下）。** |
| 15 | 投标有效期 | 90日（日历日）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
| 17 | 投标文件编制须知 | 1、在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CA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招标文件。  2、供应商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  3、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投标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18 | 质量标准 |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 19 | 付款方式 | 以实际产生的金额(根据第三方造价部门出具的季度进度报告)按季度予以支付，最后一个结算月扣除年度结算额3%质保期一年后支付(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拨付资金不到位情况拒绝行合同义务)。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月乙方向甲方开据双方确认金额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
| 2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1 |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
| 22 | 响应文件的现场解密 | 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  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
| 23 | **其他说明** | 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  （3）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加密投标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  4、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说明”中规定的内容提交投标文件。并根据第七部分“附件”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 |
| 24 | **注意事项** | **注：1、无论何种原因，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未提供。**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5、中标的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格式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正本1份（U盘存储，与提交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 | | |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申请人资格条件的服务机构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城市管理局。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4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服务商及投标表现人。

3.5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综合得分第一的服务商及投标表现人。

3.6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合同期限内的相关工作任务、服务项目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第六部分 附件（范本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可在投标截止期的五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要求澄清。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澄清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投标资质**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1.4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4.2 投标人应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本文件后附附件范本作参考：

关于其他服务及培训等内容，请各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编制。上述内容如有不足之处,请自行补充。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形式，力求清楚、准确。

**6.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6.2. 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6.2.1所有的单价、合价及总价均按招标文件中价格表的格式填写，以人民币报价·。

6.2.2报价按招标文件中价格表的格式填写，以人民币报价。

6.2.3投标人的价格必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限内固定不变。

6.2.4不接受任何变通或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必须唯一、确定、严格。当在单价和总价之间出现任何差异时，以单价为准，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则以合计价格修正单价。

6.2.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2.6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6.3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招标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采购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7. 服务计划**

投标人可以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拟定完善的服务计划。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日历日（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9.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不允许修改。

9.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汇款时应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2.2 响应文件开启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大厅操作提示：

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12.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

（3）投标人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加密投标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为公开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13.2 出现因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招标人的变更公告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内容。

**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具体操作：在进行中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已上传，在操作栏点击[撤回]按钮进行撤回；也可点击[查看]按钮，点击页面右上角的[撤回]按钮进行撤回。

14.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开 标**

**15.开标**

15.1　本次招标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招标，并邀请所有投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

15.2　开标时将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对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

并在解密后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

若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结果。

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监督部门人员现场全过程监督。

15.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政采云平台推送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15.4 无效的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5.4.1 未在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签到的；

15.4.2 未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15.4.3 唱标结束后30分钟内未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的；

15.4.4 投标人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4.5 按照本文件第5.1款规定有效证件不齐全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第五章 评 审**

**16.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6.1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评审小组成员或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16.2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17.评审小组**

17.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17.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于开标前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7.3 评审小组由招标人或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4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成员，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7.5.评审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7.5.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17.5.2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17.5.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17.5.4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17.5.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17.5.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6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7.7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审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审情况的所有人员。

17.8 应为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在册专家。

**18．评审的准备**

18.1 评审小组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公开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8.1.1 招标目的。

18.1.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18.1.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8.1.4 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8.2 招标人应当向评审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8.3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公开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19.评审依据及评审办法**

19.1 评审依据为公开招标文件。

19.2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9.3 招标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0. 评审程序及评审因素**

**20.1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及报价得分计算）→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可进行下一环节的评审；**

**20.2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0.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0.3 初步评审**

20.3.1 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人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0.3.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0.3.4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0.3.5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0.3.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0.3.7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标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将作流标处理。

20.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3.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组建的评审小组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方代表应作书面记录，所有澄清的答复必须是书面形式。

20.3.8.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投标方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8.3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投 标 人 | | |
| a | b | c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2 | 本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60%；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分包企业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及协议双方或多方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分包企业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3 |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时间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期间上述网站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 |  |  |  |
| 采购人按上述内容对投标文件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 X ”表示，采购人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有一项不合格的，则结论为不通过。 | | | |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 投 标 人 | | |
| a | b | c |
| 1 |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 2 |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  |
| 3 | 投标人所报投标单价及总价均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  |  |  |
| 4 | 投标报价没有出现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  |  |
| 5 | 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外。 |  |  |  |
| 6 | 拟投入项目人员及机械设备必须提供。 |  |  |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不能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 |  |  |  |
| 8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9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  |  |
| 10 | 投标人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  |
| 11 | 工程量清单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对应内容填写，不允许变动； |  |  |  |
| 12 |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  |  |  |
| 13 | 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结 论（“√”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 | | |

**20.4 详细评审**

20.4.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0.4.2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评审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0.4.3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招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4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90分）；投标报价部分：（10分）**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 --- | --- | --- |
| 1 | 类似业绩  （5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1个业绩得5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0-5 |
| 2 | 拟投入本项目  的人员  （10分） | 针对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齐全岗位职责分配合理(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管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机械操作人员，材料管理员，养护人员等)，实际配置合理，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10分。（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件、劳动合同或社保） | 0-10 |
| 3 | 项目设备配置（10分） | 大型专业专用养护筑路设备包括压路机、铣刨机、摊铺机、运输车辆、专业养护设备等，配置齐全，能满足本项目突发状况需求，每提供一辆得1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或购买发票） | 0-10 |
| 4 | 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10分） | 内部控制管理情况：根据所提供的内部控制管理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①内部组织机构图；②内部管理培训制度；③养护器械管理台账；以上内容综合评审。内容健全、详尽、可操作性强得10分；内容较为健全、详尽得7分，内容一般，可操作性不强得4分；制度不健全，可操作性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0 |
| 5 | 养护服务方案  （15分） | 根据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养护方案，服务方案应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养护方案详尽齐全，实施作业操作性强得15分；养护方案较明确、可行实施度较强得10分，养护方案一般，可实施性较差得6分；养护方案模糊，实施强度低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5 |
| 6 |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15分） |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15分；措施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得10分，措施不太合理，可行性一般得6分；措施不太合理，可行性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5 |
| 7 | 安全服务方案  （15分） | 横向对比各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安全服务方案，齐全的安全服务方案内容必须包含但不限于：1.安全制度；2.安全作业措施；3.机具管理；4.人员安全管理5.安全事故善后处理。  以上每项内容非常详实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以上每项内容较为详实，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以上每项内容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以上每项内容针对性、可操作性差，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投标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不得分。 | 0-15 |
| 8 | 迎检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0分） |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重大节假日临时养护任务、各类自然灾害或极端天气等方面提供可行、详细的应急措施、迎检措施等方面综合评分。方案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10分，方案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强得7分，方案较为模糊，针对性较一般得4分，方案描述不清，无针对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0 |
| 合计 | | | 90 |

备注1：本次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资质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报价位有效报价。招标人在开标现场计算出评标的基准报价。

评标基准价（D）：**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值即为评标基准值**；

评审小组将按下述原则计算各投标文件的投标价得分：当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D时得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招标报价得分用公式表示如下：

招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适用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1．定标原则**

21.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1.2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3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注：若投标人报价中出现赠送、免费等字样需在备注中进行说明。若其单项或总体报价严重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需向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做出陈述和答疑，评标委员会依据其陈述和答疑内容评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其陈述和答疑内容不满足招标要求，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2．合同授予标准**

22.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2.2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2.3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3．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3.1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4．中标通知书**

24.1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方按照公开招标和中标方所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买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公开招标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5.3 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4 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部分工作分包他人承担，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清单**

**一、招标内容**

对八钢区域33条市政道路、道路面积316407.92㎡，3座消防水鹤开展养护，对33条道路限高架进行维修。

**二、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管理服务要求**

（一）工作目标

市政道路养护工作的目标是为了确保道路的安全性、畅通性和美观性。具体目标包括:修复损坏的道路，保持道路平整:清除道路上的杂草、垃圾等，并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维护并改善道路的标志、标线等设施，确保交通规范，及时应对紧急情况，恢复道路的通行能力。

（二）工作内容

市政道路养护工作的内容包括道路维修、道路清理、道路设施维护等方面。具体包括:

1.道路维修:及时修复道路上出现的裂缝、坑洼等缺陷，确保道路平整，防止因损坏道路导致的安全隐

2.道路清理:对道路上的杂草、垃圾、积水等进行清理，保持道路干净整洁，提升城市形象。

3.道路设施维护:维护和修复道路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等设施，确保交通有序，提高行车安全性。

（三）工作要求

市政道路养护工作有以下要求:

1.安全第一:在工作过程中，必须始终将人员的安全放在首位，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

2.高效执行:养护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必须高效率，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3.注重环保:在养护工作中，要注重环境保护，合理使用资源，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4.灵活应对:对于突况，要能够迅速采取应对措施，恢复道路通行能力。

5.定期检查:对养护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提升工作质量。

（四）服务标准

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TJ36-2006)及相关要求。

机动车道路及人行道路面

1、沥青砼路面外观整齐划一，新老接茬平顺，无粗细料集中表现。

2、查看路面有无翻浆并及时修复，路面于检查井碾压平整密实，新老油面接茬平顺。

3、沥青砼路修补厚度不得低于原道路设计，新旧路面接茬不得低于旧路面。

4、人行道外观新老接茬平顺，需恢复原花砖图案。

5、路缘石无缺损。

道路附属设施

1、检查井设施等框、盖、井墙必须完好无缺，泄水畅通，符合标准。

2、明渠暗涵里淤积深度必须小于渠深，无破损，无障碍物。

3、桥梁的护坡翼墙无缺损、无冲刷、无下沉，栏杆及上部构造完整无缺，无松动、脱皮、无筋雾、开裂、结构安全，油漆完好。墩台和支座无缺损，无锈蚀，滑动灵活。

4、基础排水无危害性冲刷，设施完好，排水畅通。

5、按国家标准定期委托鉴定机构对管辖范围内桥梁进行安全检测，针对检测结果制定维护改造等措施。

6、所有护栏及部件完好，保证无破损、缺失现象，要求沿车道两侧表现摆放平顺，保证安装稳固，无歪斜现象。

**三、养护服务工作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作业范围** | **单位** | **数量** | **作业要求** | **备注** |
| **一、市政道路** | | | | | | |
| 1 | 道路主体 | 车行道（含路沿石） | ㎡ | 213121.60 | 工作要求：1、路面：维修保养路面材质、厚度与原路面保持一致；2、要求：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TJ36-2006)中明确规定的道路设施病害种类进行路面平整、无坑包、涌包、龟裂、沉陷、翻浆、缺损等,设施完好交通舒适度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方便交通和行人。  工作内容：1、市政道路机动车道(包含沥青路面)。道路修补、坑槽、拥包等病害，路缘石和路界石损坏维修。2、切割、铣创、铺装面层。3、开挖修补部分水稳层、基础层。4、拆换部分石材路沿(侧)石袈缝灌油处理。5、场地清理。6、弃渣外运，材料运输，投标单位自行考虑。7、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以业主实际要求为准。 |  |
| 2 | 非机动车道（含路沿石） | ㎡ | 2476.99 | 工作要求：1、路面：维修保养路面材质、厚度与原路面保持一致；2、要求：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TJ36-2006)中明确规定的道路设施病害种类进行路面平整、无坑包、涌包、龟裂、沉陷、翻浆、缺损等,设施完好交通舒适度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方便交通和行人。  工作内容：1、拆除、场地清理、弃渣外运。2、铺装面层。3、修补部分水稳层。4材料运输。5、弃渣外运，材料运输，投标单位自行考虑。6、、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以业主实际要求为准。 |  |
| 3 | 花砖人行道（含路沿石） | ㎡ | 100809.33 | 工作要求：1、路面：维修保养路面材质、厚度与原路面保持一致；2、要求：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TJ36-2006)中明确规定的道路设施病害种类进行路面平整、无坑包、涌包、龟裂、沉陷、翻浆、缺损等,设施完好交通舒适度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方便交通和行人。  工作内容：1、砂垫层、面砖铺设 2、面砖及砂运输 3、场地清理、树框周边处理 4、弃渣外运,材料运输,投标单位自行考虑。5、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以业主实际要求为准。 |  |
| **二、消防设施** | | | | | | |
| 4 | 道路消防 | 消防水鹤维护 | 座 | 3.00 | 工作要求：1、消防水鹤管理与维护 2、抽水 3、垃圾清理 4、维修、更换及保养 5、巡查、维修、保养、清洗、粉刷 6、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要求，具体以业主实际要求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道路统计表（八钢片区）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正式命名 | 道路面积 | | |
| 设计名称 | 机动车道 | 人行道 | 非机动车道 |
| 1 | 千秋街 | 千秋街 | 3030.98 | 2953.13 |  |
| 2 | 平安街 | 平安街 | 1448.40 | 458.35 |  |
| 3 | 新风路 | 新风路 | 3070.20 | 2444.21 |  |
| 4 | 宾乐三街 | 宾乐三街 | 2328.80 | 1393.24 |  |
| 5 | 崇文街 | 崇文街 | 1186.86 | 53.04 |  |
| 6 | 宾乐一街 | 宾乐一街 | 2456.84 | 57.60 |  |
| 7 | 三桥头 | 三桥头 | 444.27 | 0.00 |  |
| 8 | 诚信街 | 诚信街 | 5006.30 | 2960.03 |  |
| 9 | 灯笼渠街 | 灯笼渠街 | 7738.70 | 4353.15 |  |
| 10 | 兴雅街 | 兴雅街 | 2290.80 | 1118.78 |  |
| 11 | 文景二路 | 文景二路 | 3277.20 | 976.94 |  |
| 12 | 文景一路 | 文景一路 | 3670.80 | 2249.60 |  |
| 13 | 屯坪路 | 屯坪路 | 1677.39 | 451.67 |  |
| 14 | 八一路 | 八一路 | 30034.97 | 13620.95 |  |
| 15 | 新村路 | 新村路 | 1815.62 | 281.33 |  |
| 16 | 灯笼渠街延伸段 | 灯笼渠街延伸段 | 1290.84 | 0.00 |  |
| 17 | 一桥头 | 一桥头 | 926.25 | 364.50 |  |
| 18 | 钢顺街 | 钢顺街 | 817.60 | 576.72 |  |
| 19 | 二桥头 | 二桥头 | 429.66 | 193.67 |  |
| 20 | 钢花街 | 钢花街 | 4623.26 | 919.10 |  |
| 21 | 新钢路 | 新钢路 | 41858.43 | 25049.67 | 2476.99 |
| 22 | 钢新路 | 钢新路 | 7523.80 | 4986.18 |  |
| 23 | 新村街 | 新村街 | 10128.41 | 5064.79 |  |
| 24 | 转盘 | 转盘 | 4123.13 | 837.00 |  |
| 25 | 屯桥街 | 屯桥街 | 5690.63 | 3032.75 |  |
| 26 | 灵香山大桥 | 灵香山大桥 | 8748.00 | 2392.00 |  |
| 27 | 钢渣街 | 钢渣街 | 5399.20 | 1106.56 |  |
| 28 | 柯坪路 | 柯平璐 | 10014.31 | 3542.71 |  |
| 29 | 魏沪滩路 | 魏沪滩路 | 10633.81 | 7158.43 |  |
| 30 | 启蒙路 | 启蒙路 | 2242.42 | 209.92 |  |
| 31 | 晨光路 | 晨光路 | 4049.70 | 532.94 |  |
| 32 | 顺河路 | 顺河路 | 24339.78 | 11358.68 |  |
| 33 | 宾乐二街 | 宾乐二街 | 804.24 | 111.70 |  |
| 合计 |  |  | 213121.60 | 100809.33 | 2476.99 |

|  |  |  |  |
| --- | --- | --- | --- |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消防水鹤统计表（八钢片区）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座） | 位置 |
|
| 1 | **消防水鹤** | 1 | **柯坪路（银豹）** |
| 2 | **消防水鹤** | 1 | **千秋街与新能量交汇处** |
| 3 | **消防水鹤** | 1 | **八一路转盘左侧** |
| **合计** |  | 3 |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八钢区域市政道路、消防设施养护合同**

**甲 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

**年 月**

**市政道路、消防设施养护合同**

**发包人: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城市管理局（简称“甲方”）**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约定八钢区域市政道路、消防设施养护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养护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八钢区域市政道路、消防设施养护项目

2、采购需求：对八钢区域33条市政道路、道路面积316407.92㎡，3座消防水鹤开展养护，对33条道路限高架进行维修。

3、项目地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4、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5、养护范围（详见附件2、3）

**第二条 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协议自 2025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止。

1. **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暂定金额： 元（含暂列金： 元 ）（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 元，税率：6%，税额： 元。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养护费用按下列标准计算：
2. 车行道（含路沿石）213121.60㎡ , 元/㎡；
3. 非机动车道（含路沿石）2476.99㎡, 元/㎡；

（3）花砖人行道（含路沿石）100809.33㎡, 元/㎡；

（4）消防水鹤维护3座， 元/㎡元/座。

**四、质量标准：**

1、项目质量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TJ36-2006)标准

**第五条 养护准备：**

1、甲方负责道路养护的联系人：

2、按甲方指定的养护范围进行养护。

3、乙方负责养护的代表人：

4、乙方负责本协议约定养护范围内道路的养护工作。

**第六条：双方责任：**

1、乙方必须根据道路养护技术规定和标准进行养护并接受甲方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甲方每月检查一次，也可进行不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通知单或通报要求制定整改措施，并向甲方作出反馈。

2、养护范围内的道路，本协议约定养护费用每平方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① 全年无间断道路日常巡查，做到每天随时在岗；

② 市政道路及人行道坑槽、翻浆、麻面、塌陷等破损的修补，做到当天挖， 当天补，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完工，应按照有关规定，在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可安排专人看守；

③ 无人管理井盖的损坏更新; 消防设施日常养护(消防井清掏抽水、井内设施的维修、井盖损坏更新、消防栓刷漆、消防设施冬季清雪)；

④ 雨水篦子损坏更新；

⑤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约定之要求进行作业；

⑥ 甲方安排的其他需配合完成的工作等；

**第七条：工作人员：**

1、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上岗。

2、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工作人员违规、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安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养护施工进度调整人员，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内工作任务的，甲方可以直接安排人员完成其任务，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乙方的承包费中予以扣除。

**第八条：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为 12个月，自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发生因乙方维修部分质量问题，由乙方返工，一切费用由乙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养护、维修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标准、要求等内容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该违约金甲方可以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一个月内乙方出现10次养护、维修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养护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项目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当无偿返工,工期不予顺延，返工仍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或重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可以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若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返工义务或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养护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3、一方违约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维权合理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以实际产生的金额(根据第三方造价部门出具的季度进度报告)按季度予以支付，最后一个结算月扣除年度结算额3%质保期一年后支付(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拨付资金不到位情况拒绝行合同义务)。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月乙方向甲方开据双方确认金额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十一条：纠纷的解决:**

1、因本合同产生纠纷，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一方违约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维权合理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系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 如发生变更，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或双方工商登记备案的地址、邮箱等任一联系方式给另一方发出相关文书（包括诉讼、仲裁各阶段相关法律文书）的，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或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派人专程递送的，签收日视为送达；以邮箱、彩信、短信及其他方式发出的，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1:养护工作标准

**一、市政道路**

**道路主体:车行道(含路沿石**)

工作要求:

1、路面：维修保养路面材质、厚度与原路面保持一致；

2、要求：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TJ36-2006)中明确规定的道路设施病害种类进行路面平整、无坑包、涌包、龟裂、沉陷、翻浆、缺损等,设施完好交通舒适度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方便交通和行人。

工作内容:

1、市政道路机动车道(包含沥青路面)。道路修补、坑槽、拥包等病害，路缘石和路界石损坏维修。

2、切割、铣创、铺装面层。

3、开挖修补部分水稳层、基础层

4、拆换部分石材路沿(侧)石袈缝灌油处理。

5、场地清理。

6、弃渣外运，材料运输，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7、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以业主实际要求为准。

**道路主体:非机动车行道(含路沿石)**

工作要求:

1. 路面:维修保养路面材质、厚度与原路面保持一致；
2. 要求: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TJ36-2006)中明确规定的道路设施病害种类进行路面平整、无坑包涌包、龟裂、沉 陷、翻浆、缺损等,设施完好交通舒适度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方便交通和行人。

工作内容:

1、拆除、场地清理、弃渣外运。

2、铺装面层。

3、修补部分水稳层

4、材料运输。

5、弃渣外运，材料运输，投标单位自行考虑。6、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以业主实际要求为准。

**道路主体:花砖人行道(含路沿石)**

工作要求:

1. 路面:维修保养路面材质、厚度与原路面保持一致；
2. 要求: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TJ36-2006)中明确规定的道路设施病害种类进行路面平整、无坑包、涌包、龟裂、沉陷、翻浆、损等,设施完好交通舒适度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方便交通和行人。

工作内容:

1、砂垫层、面砖铺设

2、面砖及砂运输。

3、场地清理、树框周边处理4、弃渣外运,材料运输,投标单位自行考虑,5、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以业主实际要求为准，

**二、消防设施道路消防，消防水鹤维护:**

工作要求:

1、消防水鹤管理与维护。

2、抽水。

3、垃圾清理。

4、维修、更换及保养。

5、巡查、维修、保养、清洗、粉刷。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要求，具体以业主实际要求为准。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道路统计表（八钢片区）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正式命名 | 道路面积 | | |
| 设计名称 | 机动车道 | 人行道 | 非机动车道 |
| 1 | 千秋街 | 千秋街 | 3030.98 | 2953.13 |  |
| 2 | 平安街 | 平安街 | 1448.40 | 458.35 |  |
| 3 | 新风路 | 新风路 | 3070.20 | 2444.21 |  |
| 4 | 宾乐三街 | 宾乐三街 | 2328.80 | 1393.24 |  |
| 5 | 崇文街 | 崇文街 | 1186.86 | 53.04 |  |
| 6 | 宾乐一街 | 宾乐一街 | 2456.84 | 57.60 |  |
| 7 | 三桥头 | 三桥头 | 444.27 | 0.00 |  |
| 8 | 诚信街 | 诚信街 | 5006.30 | 2960.03 |  |
| 9 | 灯笼渠街 | 灯笼渠街 | 7738.70 | 4353.15 |  |
| 10 | 兴雅街 | 兴雅街 | 2290.80 | 1118.78 |  |
| 11 | 文景二路 | 文景二路 | 3277.20 | 976.94 |  |
| 12 | 文景一路 | 文景一路 | 3670.80 | 2249.60 |  |
| 13 | 屯坪路 | 屯坪路 | 1677.39 | 451.67 |  |
| 14 | 八一路 | 八一路 | 30034.97 | 13620.95 |  |
| 15 | 新村路 | 新村路 | 1815.62 | 281.33 |  |
| 16 | 灯笼渠街延伸段 | 灯笼渠街延伸段 | 1290.84 | 0.00 |  |
| 17 | 一桥头 | 一桥头 | 926.25 | 364.50 |  |
| 18 | 钢顺街 | 钢顺街 | 817.60 | 576.72 |  |
| 19 | 二桥头 | 二桥头 | 429.66 | 193.67 |  |
| 20 | 钢花街 | 钢花街 | 4623.26 | 919.10 |  |
| 21 | 新钢路 | 新钢路 | 41858.43 | 25049.67 | 2476.99 |
| 22 | 钢新路 | 钢新路 | 7523.80 | 4986.18 |  |
| 23 | 新村街 | 新村街 | 10128.41 | 5064.79 |  |
| 24 | 转盘 | 转盘 | 4123.13 | 837.00 |  |
| 25 | 屯桥街 | 屯桥街 | 5690.63 | 3032.75 |  |
| 26 | 灵香山大桥 | 灵香山大桥 | 8748.00 | 2392.00 |  |
| 27 | 钢渣街 | 钢渣街 | 5399.20 | 1106.56 |  |
| 28 | 柯坪路 | 柯平璐 | 10014.31 | 3542.71 |  |
| 29 | 魏沪滩路 | 魏沪滩路 | 10633.81 | 7158.43 |  |
| 30 | 启蒙路 | 启蒙路 | 2242.42 | 209.92 |  |
| 31 | 晨光路 | 晨光路 | 4049.70 | 532.94 |  |
| 32 | 顺河路 | 顺河路 | 24339.78 | 11358.68 |  |
| 33 | 宾乐二街 | 宾乐二街 | 804.24 | 111.70 |  |
| 合计 |  |  | 213121.60 | 100809.33 | 2476.99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消防水鹤统计表（八钢片区）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座） | 位置 |
|
| 1 | **消防水鹤** | 1 | **柯坪路（银豹）** |
| 2 | **消防水鹤** | 1 | **千秋街与新能量交汇处** |
| 3 | **消防水鹤** | 1 | **八一路转盘左侧** |
| **合计** |  | 3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名称：×××××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目录**

1、投 标 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7、拟投入项目人员

8、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9、技术条件响应偏离表

10、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11、服务方案

12、优惠承诺

13、投标单位（服务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15、分包意向协议

16、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如有，自行补充）

17、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保证金，形式 （电汇、转账等），金额为 （￥：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答疑补充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在规定的开标日期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 标 人 名 称：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U （亲笔签字或盖章）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作业范围** | **单位** | **数量** |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道路主体 | 车行道  （含路沿石） | ㎡ | 213121.60 |  |  |  |
| 2 | 非机动车道  （含路沿石） | ㎡ | 2476.99 |  |  |  |
| 3 | 花砖人行道  （含路沿石） | ㎡ | 100809.33 |  |  |  |
| 4 | 道路消防 | 消防水鹤维护 | 座 | 3.00 |  |  |  |
| 5 | 暂列金： | | | | 元 | | |
| 合计： 元（含暂列金） | | | | | | | |

**备注：1、此费用包含本项目的税金以及养护工人、驾驶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劳动保障、安全防护及保险费、加班费、福利费、养护管理所需机械费、车辆费、设备设施费及油料、保险、维修维护等相关一切费用；**

**2、清单单价报价要求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养护工作所需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其他风险费用等一切费用；**

**3、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分项报价根据清单内容进行填报，须逐条填写，表内报价内容必须以元为单位，未按照清单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　年　　月　　日第 （招标编号） 招标公告关于“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招标包号及内容）招标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页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保函**

**（附件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 | 建立日期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职称 |  | 企业性质 |  |
| 地址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 | |
| 批准成立机构 |
| 经  营  范  围 |  | | | | |
| 企  业  简  历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拟投入项目人员**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 业 |  |
| 学 位 |  | 职 称 |  | 职 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附件八）**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年度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业绩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视为无效业绩不予评审。**

**（附件九）**

**技术条件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阐述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如未按照清单填写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阐述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注：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管理情况，养护作业方案，安全服务方案，迎检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投标人根据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附件十二）**

**优惠承诺**

**（投标人自拟）（附件十三）**

**投标单位（服务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 \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十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采购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响应活动。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 公司全称） 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 （甲公司全称）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 （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1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4.分包意向供应商 3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分包中有小微企业适用）

1.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 （请填写： 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 （请填写： 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 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份， 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 （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件十六）**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如有，自行补充）**

**（附件十七）**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1、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3、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4、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规定(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